

「生態保育原則下的永續林業政策」探討

計畫主持人：王亞男

壹、前言

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之間，且為太平洋環流必經之地，四面環海，中央山脈隆起，地形陡峭、山高水急、地質脆弱，森林覆蓋約 52%。被荷蘭人稱為 Formosa—美麗之島的臺灣，遠自 400 年前迄 100 年前，人煙稀少的小島湧入 100 萬人，迄今已超過 2300 萬人。因森林與人類息息相關，除了提供人類良好、穩定、安全的生活環境外，更提供人類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必需的材料，因此自人類到了臺灣，開始砍伐森林，建屋、築路、造橋、養雞、種菜…，臺灣的原始森林，由海岸林逐漸消失，進而淺山地區的丘陵至海拔 1,000 公尺、1,500 公尺、2,000 公尺…的闊葉樹林、針葉樹林(包含檜木林)也皆被砍伐、利用。臺灣的林業史可分為砍伐利用時期(1800~1910)—伐林平衡時期(1910~1976)—森林生態系經營時期(1990~2010)—森林永續經營時期(2010~)。

近年來溫室氣體，造成氣候變遷，極端氣候帶來的乾旱、洪水、地震後接著豪雨而來的土石流，使許多人生命，財產受到威脅。百年來，林木被盜伐、林地被濫墾，農業上山的結果，在天災頻繁且日益嚴重的此時，為了配合京都議定書達到全世界節能減碳的效果。「永續林業政策」為臺灣目前非常急迫的政策，本計劃目的：整理過去林業政策檢討優點、缺點及其原因，制定未來永續經營的林業政策。

貳、目標

1. 檢討過去林業政策
2. 分析、了解林業面臨的問題與挑戰
3. 擬定“永續林業政策”

參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邀請產官學各界的專家學者，組成委員會。
- 二、林業政策的整理、分析
- 三、辦理論壇
- 四、辦理公聽會
- 五、彙整相關資料，擬定永續林業政策綱領